

##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須知

94.05.02. 制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經申請獲准之社區人士均可進入本館閱覽。
- 二、開放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7 點 40 分至 12 時 4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辦公時間開放，例假日及國定假擇日開放。
- 三、進入本館除資料搜尋所需筆記本等必需用品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內，私人物品如書包、圖書、手提袋等放置室外櫃內。
- 四、在本館各室內請遵守公共道德，服裝儀容整齊並保持寧靜，不得大聲朗誦及談笑喧嘩、隨地吐痰、丟棄紙屑，亦不得飲食、移動桌椅或其他不良行為。
- 五、使用電燈及電風扇時，要節約能源，不用時請隨手關閉，冷氣由館員控管，請勿自行啟動。
- 六、館內圖書、報刊、器材設備，請善加維護，圖書資料須辦妥外借手續才能攜出室外。
- 七、凡閱完報章雜誌後，應放回原處。離開座位時請將座椅輕輕放置整齊。
- 八、參考區及期刊區內各種資料，限館內閱讀，恕不外借。
- 九、讀者應自重自愛，如有竊取情事者，悉依校規或相關法規處理。
- 十、讀者如違反本須知規定或不聽館員規勸者，得隨時請其離館，取消閱覽權利。
- 十一、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